

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为积极开展学术交流、科学普及，促进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根据《中国防痨协会章程》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中国防痨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制定本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分支机构性质

第一条 分支机构的宗旨是团结和组织结核病防治和研究等相关领域的科学工作者，按照《中国防痨协会章程》的要求，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大众宣传、科学普及、人才培养、荐举和高端智库建设，促进结核病防治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和推广应用，提高我国结核病防控水平。

第二条 分支机构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统一纳入本会工作计划。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本会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不单设银行账户，业务活动经费纳入本会统一管理。分支机构内可包含专科学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条 根据本会的职能和工作需要，分支机构分别设立专业分会、工作委员会和青年理事会，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接受理事会领导，负责组织本领域的活动，承办理事会交办的有关工作。

分支机构换届与设置

第四条 分支机构应及时换届。换届工作应在本会领导下，由本会秘书处组织实施。

第五条 换届方案应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讨论分支机构设置，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等职位的任职条件，分支机构委员人数。各分支机构委员名额分配应兼顾本专业主要领域及工作的需要，适当考虑地区和系统外的分布，注意选拔优秀中青年科技骨干、少数民族和女性科技工作者。

第六条 分支机构的设置原则上为上一届理事会设立的分支机构。因学科发展和工作需要，可新增加分支机构或更名分支机构。对新设置的分支机构需要按照一定的条件和程序组建。

第七条 新增加的分支机构条件：为该专业已形成专门学科，学科领域和工作任务与本会其他分支机构不重叠；有一定数量从事本专业的科学工作者和科技骨干，能独立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需要有学术造诣较深的学科带头人组织发起和组建。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本会设立分支机构 11 个。其中设立 5 个专业分会和 5 个工作委员会。为发现和培养青年人才，设立青年理事会。包括：

- 一、中国防痨协会结核病控制专业分会
- 二、中国防痨协会结核病临床专业分会
- 三、中国防痨协会结核病基础专业分会
- 四、中国防痨协会结核病健康促进专业分会
- 五、中国防痨协会结核病转化医学专业分会
- 六、中国防痨协会结核病学术工作委员会
- 七、中国防痨协会国际交流工作委员会
- 八、中国防痨协会编辑工作委员会
- 九、中国防痨协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 十、中国防痨协会监督工作委员会
- 十一、中国防痨协会青年理事会

第九条 各分支机构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4-6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2 名。各专业分会和青年理事会设委员 80 名，其中各设常务委员 20 名。工作委员会设委员 15-30 名。

分支机构任职条件

第十条 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委员和委员，必须为本会会员。专业分会任职条件为：

- 一、主任委员
 1. 为本届理事会理事；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学术造诣较深，在本领域具有很高的学

术威望的学科带头人；

3. 热心和积极支持协会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组织本专业分会开展全国性学术活动，使本领域在全国造成较大的影响；

4. 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二、副主任委员

1. 本会会员；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学术造诣较深，在本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威望的学科带头人；

3. 热心协会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协助主任委员在本专业分会开展全国性学术活动，使本领域在全国造成较大的影响；

4. 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三、秘书长、副秘书长

1. 本会会员；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学术造诣较深，在本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威望的学科带头人，具有较高的相关专业水平；

3. 热心协会工作。秘书长具有较强的学术活动策划、组织协调能力，能按照本分支机构的职责和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副秘书长具有较强的工作执行能力，使本领域在全国造成较大的影响；

4. 任职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四、常务委员

1. 本会会员；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热心协会工作，积极参加本分支机构活动，能主动为分支机构的发展建言献策，在本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

4. 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五、委员

1. 本会会员；
2.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热心协会工作，积极参加本分支机构活动，能为分支机构的发展建言献策，在本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
4. 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第十一条 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委员的任职条件，必须为本会会员，根据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参照专业分会相应的任职条件作适当调整。

第十二条 青年理事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委员和委员的任职条件，必须为本会会员，根据青年理事会的工作职责和特点，参照专业分会的相应条件作适当调整，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分支机构职责与任务

第十三条 根据各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各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委员和委员的职责和任务：

一、主任委员：负责组织本会每两年一次的全国学术大会的本领域的专家推荐和学术报告，负责组织参与全国继续教育培训班、健康教育宣传等活动的举办以及其他活动；制定本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按时完成年度总结；专业分会需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全国学术大会和全体委员大会；积极发展本领域会员并督促按时交纳会费；组织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分支机构工作；按主任委员分工，协助完成全国学术活动和培训班等活动。

三、秘书长：在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的领导下，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提交年度工作总结；负责本分支机构会员的发展和会费的交纳管理，负责保存本分支机构的资料管理和其他日常事务。

四、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完成分支机构各项工作。

五、常务委员和委员：按规定参加分支机构组织的会议和活动，完成分支机构委托的工作。

第十四条 各分支机构的主要任务

一、各专业分会需积极支持参与本会每两年一次的全国学术大会和每年二期全国继续教育培训班，为本会网站、微信平台提供专业知识宣传，并将其成效纳入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评定中；各专业分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领域全国性学术大会和一次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

二、学术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本会全国学术大会和培训班，负责分支机构及其专科学组学术活动的管理，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科技咨询、验证评估等。

三、国际交流工作委员会负责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防痨联盟、国际结核病监测小组等国际结核病著名组织的联系和合作，积极争取国际项目和研究，负责全国学术大会、培训班国际专家的联系等。

四、编辑工作委员会负责《中国防痨杂志》和《结核病与肺部疾病》杂志的质量评价与管理，积极开展杂志的发行和宣传活动，提高杂志的影响力；负责本会宣传资料、学术大会资料编辑等工作。

五、组织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本会组织发展和会员发展工作计划、组织实施，组织对各分支机构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审核，完善会员管理制度，积极发展会员，使本会会员人数在 5 年后至少增加 30%，与各分支机构一起完成会员的管理和会费的交纳。

六、监督工作委员会负责协会和分支机构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各分支机构活动的按时完成，达到预定效果。确保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七、青年理事会负责推动年轻医疗卫生工作者和相关领域科技工作者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青年理事会学术活动，发现和荐举青年科技人才，建立和发展本会青年高端智库，推动本会“互联网+中国防痨协会联合体”等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与发展。青年理事会成员享有参加本会理事会议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分支机构产生程序和任期

第十五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委员和委员的产生程序：

一、主任委员：按照《中国防痨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民主协商，由本

会理事会分管负责人按照各分支机构主任主任委员任职条件，提出主任委员候选人名单，由理事长会议讨论，确定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名单。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候选人，由本会理事会分管负责人组织该分支机构该学科的学术带头人 5 人至 7 人作为发起人，撰写新的分支机构建议书（说明其专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现有专业队伍的情况，成立分支机构的目的是任务，活动范围和内容，本专业学科的有关论著、科技成果，支持单位的意见等），并根据该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的任职条件，提出主任委员候选人名单。

二、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各分支机构主任委员按照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条件提名，经本会理事会分管负责人审核，由理事长会议讨论，确定分支机构的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名单。

三、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按照分支机构副秘书长任职条件提名，经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同意，由本会秘书处审核。

四、常务委员和委员：由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共同商量推荐，原则上推荐上一届积极支持协会活动、在本领域有一定影响的专家。要积极推荐结核病预防控制系统以外的科研院所、企业等行业的专家，并照顾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女性专家。确定人选由本会秘书处审核。

第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不兼任各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原则上不交叉兼任。常务委员和委员最多不超过 2 个分支机构的任职。对出现多处任职者由本会秘书处与有关分支机构协调商定后解决。

第十七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委员和委员将获得各省级防痨协会或本单位同意后，由本会颁发聘书。

第十八条 专业分会和青年理事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每届聘期 3 年，主任委员连任不超过 2 届。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每届聘期 5 年。对年度工作任务不能完成或不能胜任工作者，或受各种通报批评者，经常务理事会讨论予以随时解聘。

分支机构表彰与奖惩

第十九条 每届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卸任后，由

本会颁发荣誉证书，以示表彰。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专业分会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国性与本专业相关的专业活动。对违反本会章程或2年内未开展全国性学术活动的分支机构，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分别予以通报批评、整顿或撤销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职务。分支机构常务委员和委员如无特殊情况连续2次未能参加分支机构组织的学术活动则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专科学组的性质

第二十一条 专科学组的宗旨是在分支机构的领导下，按照本会分支机构的宗旨，开展各学科工作，促进学科的发展。根据工作需要，分支机构中专业分会和青年理事会可包含若干专科学组。工作委员会原则上不包含专科学组。

第二十二条 专科学组的名称为“中国防痨协会 XX 专业分会或青年理事会 XX 专科学组”。专科学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定章程，不刻制印章，不单设银行账户，不单独设立网站，不使用单独的标识。对外开展活动时，须经本会秘书处和分支机构批准，以专科学组的名义进行。

第二十三条 专科学组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统一纳入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计划中，并需在会议中明确标明“中国防痨协会 XX 专业分会或青年理事会 XX 专科学组”全称。

专科学组组建与调整

第二十四条 专科学组换届调整工作，一般应在分支机构换届后启动，并在分支机构换届后半年内完成；因学科发展和工作需要，专科学组可增加或调整，新设置专科学组应按照组建程序实施。

第二十五条 上一届理事会设立的分支机构中专业分会的专科学组，由该专业分会提出申请，重新申报，交本会秘书处审核。

第二十六条 对新设立的专科学组的组建程序如下：

一、申请 由专业分会提出，填报《关于设置XX专业分会专科学组》或《青年理事会专科学组的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到本会秘书处。《申请报告》的内容须包括：拟设置专科学组的学术领域现状及发展方向，设置专科学组的目的、意义及必要性，专科学组的定位，专科学组目前的队伍情况，学组主要负责人以及

今后的活动范围和发展设想等。

二、审核 本会秘书处在收到《申请报告》后，审查设置专科学组的必要性，学组负责人资格审查。

三、批准 分支机构专业分会根据《申请报告》和本会秘书处的审核意见，决定是否设置该专科学组，并上报常务理事会议批准。

四、组建 专业分会负责人根据学科发展需要提名专科学组组长和副组长，经该专业分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提名专科学组成员名单。

第二十七条 专科学组的撤销。上一届分支机构成立的专科学组在本届专业分会成立半年后没有提出重新申报者，该专科学组自动撤销；本届专科学组连续2年没有开展学术活动，或违反《中国防痨协会章程》、《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所属专业分会提出撤销。

第二十八条 专科学组组长的罢免。学科组长在任期间不能履行职责，1年内没有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学科活动，半数以上成员提出改选组长时，由所属专业分会或青年理事会主任委员会议决定是否罢免组长，并重新确定组长人选。继任组长任职至当届专科学组任期届满为止，继任组长的任职不计为连续任期。

第二十九条 专科学组成员的自动退出。专科学组成员无故累计3次不参加专科学组或专业分会组织的学术会议、工作会议等，视为自动退出。由专业分会上报本会秘书处生效。

专科学组设置

第三十条 专科学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3~4人，组员15~20人。专科学组组长和副组长从组员中产生。

第三十一条 已担任本专科学组组长的不再担任其他专科学组组长职务。专科学组组长对本专业分会负责，及时与本专业分会保持联系，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汇报工作的决定，组织专科学组工作活动。

第三十二条 专科学组组员必须为本会会员；从事本学科专科学技术工作，在本专科领域具有相当的学术水平。专科学组成员权利和义务：必须遵守《中国防痨协会章程》，执行分支机构和专科学组决议，按时参加专科学组活动，对专科学组工作提出建议。

第三十三条 专科学组组长、副组长和专科学组成员任期与专业分会和青年理事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相同，并由本会颁发聘书。

专科学组活动与要求

第三十四条 专科学组在本专业分会或青年理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本专科内的学术活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工作会议和（或）学术会议。专科学组全体会议如需作出决议，须有三分之二成员到会，并出席者半数以上同意方能生效。

第三十五条 专科学组的年度学术活动计划，须经专业分会或青年理事会主任委员会审议通过。在学术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会议纪要并上报专业分会或青年理事会和本会秘书处。未经专业分会或青年理事会和本会秘书处批准，专科学组不得擅自组织学术活动。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经2015年10月10日中国防痨协会第十一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